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翰林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1MA01R4HUXU |
| 法定代表人： | 赵连岭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73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10月9日09时5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茶食街南侧便道，使用围挡侵占道路内无障碍设施（盲道）。我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于1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0月10日12时10分，我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使用围挡侵占道路内无障碍设施（盲道）的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10月2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